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518Z0988 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518Z0988 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关于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1 层 1101 室

二〇二五年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接受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就其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我们的审计结论。我们认为，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我们认为，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Chao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 创
11000540383

曹创（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u Shipeng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诗鹏
110101301031

邱诗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Xiaxia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晓夏
110100320515

杨晓夏

2025 年 4 月 7 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报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标准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指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标准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的全面评价，旨在为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有关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任何主体的任何保证。

2. 本报告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指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标准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的全面评价，旨在为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有关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任何主体的任何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1. 评价的依据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

1. 评价的依据

2. 评价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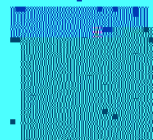
3. 评价的依据

4. 评价的依据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标准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5. 评价的依据

6. 评价的依据

7. 评价的依据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标准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18

11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表编制、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信息系统管理、对外投资、资金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报表的编制、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是相关法规和公司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的范围是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及认定程序如下：

（1）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程序如下：

（1）缺陷认定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缺陷认定标准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相适应。

（3）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相适应。

（4）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相适应。

（5）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程序相适应。

（6）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结果相适应。

（7）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报告相适应。

（8）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档案相适应。

（9）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相适应。

（10）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相适应。

（11）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相适应。

（12）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相适应。

（13）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相适应。

（14）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相适应。

（15）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相适应。

（16）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相适应。

（17）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相适应。

（18）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相适应。

（19）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相适应。

（20）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相适应。

（21）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相适应。

（22）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相适应。

（23）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相适应。

（24）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相适应。

（25）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相适应。

（26）缺陷认定标准应当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相适应。

	2. 审计委员会及其监督机制形同虚设，导致内部监督无效；
	3. 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漏报；
	4. 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重要缺陷	1. 发现非管理层的舞弊；
	2. 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3. 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4.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5. 重要制度未有效印发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大多数的一般缺陷予以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以整改。

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
大缺陷

是 否

2.5. 经

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

四、其他内部控制

缺陷整改情况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

缺陷整改下一年度整改方向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度内部控制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非财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3000111 (已盖章)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11



营业执照

本) (5-1)

出 资 额 8811.5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
100044

信息公示系统
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
一般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
业务



登记机关 北京

2023 年 04 月 30 日 通过
公司年度报告。

609

609



各級各類學校(普通中學)
業務報告(附註)

